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

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董事翟军先生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分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分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施丹丹： _____

黄 涛： _____

2023年12月11日